

建築師設計監造『酬金標準表』

108.11.22第三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通過實施

112.12.15第五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暨第五屆第十一次會員座談會通過實施

種 別	建築物類別	酬金百分率			
		總工程費新 台幣三百萬 元以下部分	總工程費超 過新台幣三 百萬至一千 五百萬元部 分	總工程費超 過新台幣一 千五百萬元 至六千萬元 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 台幣六千萬元以 上部分
一 般 建 築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 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 鋪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 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 建築物	8.5% 至 13.5%	7.5% 至 12.5%	7.0% 至 12.0%	6.5% 至 11.5%
公 共 及 高 層 建 築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 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 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 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 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 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 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 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 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 及其他類似	9.0% 至 14.0%	8.0% 至 13.0%	7.5% 至 12.5%	7.0% 至 12.0%
特 殊 建 築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 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 觀光飯店	10.0% 至 15.0%	9.0% 至 14.0%	8.5% 至 13.5%	8.0% 至 13.0%

說明：

一、法定工程造價係依嘉義縣政府 110.11.11 府經建字第 11002431521 號令發布實施『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』辦理。

二、依上表計算，每案至少 10 萬元以上。

複委託相關技師及其他協辦與代辦業務費用，另依『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各項業務收費標準』加計。